

<<中外财政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外财政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37018

10位ISBN编号：7503637013

出版时间：2006-6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齐守印 杨敏主编

页数：45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外财政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内容概要

世界各国一般在宪法中对税收立法权予以明确，并将其作为税收法律主义的重要内容，我国宪法确定了我国税收法律的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务院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不得制定税收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不得制定地方性税收法规，除非为了执行税收法律和税收行政法规，但是没有明确税收立法的专有权。

<<中外财政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作者简介

齐守印，1951年8月生，河北省迁西县人。

经济学博士，研究员。

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国家财政部财政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导师。

现任河北省财政厅厅长、党组书记。

1978年以来，先后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学习时报》、《中国财经报》和《财贸经济》、《财政研究》、《中国财政》、《管理世界》、《理论前沿》、《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等报刊发表文章200余篇，由人民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等出版《中国公共经济体制改革与公共经济学论纲》等专著3部，主编《公共财政概论》、《公共财政支出》、《社会主义企业竞争原理与艺术》、《工业企业财务管理新编》等著作10余部。

先后获全国财政理论优秀研究成果特别奖和一等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省长特别奖和一等奖以及全国第三届行政管理科学优秀论著一等奖等诸多重要奖项。

杨敏，1978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同年分配到财政部工交司工作；1985年任财政部工交司制度处副处长、处长。

1994年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司长。

2001年起任财政部条法司司长。

<<中外财政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财政法律制度概述第一节 财政和财政立法第二节 主要发达国家财政立法概况第三节 中国财政法制现状与改革前瞻第二章 预算法律制度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第二节 预算管理体制第三节 预算管理程序第四节 预算监督制度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第一节 税收立法制度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第四节 税法分论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节 税收救济法第四章 国债法律制度第一节 国债与国债法第二节 国家内债法律制度第三节 国家外债法律制度第五章 财政收支划分法律制度第一节 财政收支划分法律概述第二节 财政级次设置的法律规定第三节 政府间财政支出责任配置的法律规定第四节 政府间财政收入归属及税收立法权划分的法律规定第六章 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法律制度第一节 政府间转移支付法律制度概述第二节 主要国家政府间转移支付的法律制度第三节 中国政府间转移支付的法律制度第七章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第一节 政府采购概述第二节 政府采购模式第三节 政府采购的方式和程序第四节 政府采购的监督第八章 财政监督法律制度第一节 财政监督法概述第二节 主要国家的财政监督法制建设第三节 中国财政监督法制建设第九章 走全面依法理财之路第一节 中国依法理财的现状和问题第二节 主要国家依法理财经验的借鉴第三节 全面推进中国依法理财进程后记

<<中外财政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章节摘录

第一，从我国目前分税制实施的情况看，主要问题是现行分税制收入划分标准不统一：既按税种又按隶属关系划分，如企业所得税；既按隶属关系又按行业划分，如地方企业所得税；既按税种又按行业划分，如营业税；既按税种又按税目划分，如个人所得税中的利息所得税归中央；既按税种又按征管机构划分，如增值税（属共享税，但海关征收的增值税划归中央）。

收入划分上的多重标准，违背了国际分税制的规范要求，既在理论上难以界定中央税与地方税的内涵和外延，也在实际工作中增加了国税与地税双方的征管难度，不利于中央与地方各自税收体系的完善。

因此，重建分税制下的财权划分，重在取消多重标准的收入划分方法，严格按税种来划分中央与地方的税收收入，建立起中央与地方两套独立的税收体系，才能从根本上规范中央与地方政府的财政分配关系。

第二，现行分税制的内容还只限于财政收入特别是税收收入的简单划分，在支出划分上仍然维持包干体制下的中央与地方支出划分格局。

因此，需要在《政府事权划分法》的基础上，制定具有更高层次的法律效力的《财政收支划分法》和《财政基本法》，取代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以规范各级政府间的财政支出职责和财政收入权限。

财政收支划分法的内容既涉及中央和地方之间的财政关系，同时还要对地方政府相互之间的财政关系做出明确的规定。

预算法关于预算级次和预算收支划分的内容应当以财政收支划分法作为基础。

二者之间的关系是，预算法主要是程序法，且一般涵盖本级预算的各个主体之间的财政关系。

而财政收支划分法则属于实体法，它处理的是各级预算之间的相互关系。

.....

<<中外财政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